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B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17,459,733.9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2,831,280股，因部分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拟回购注销（临时公告编号：2026-004），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3,340,4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3,143,989.54元（含税），B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2.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3,143,989.54	382,109,630.40	277,088,447.74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4,712,522.32	1,060,203,123.97	1,074,057,339.1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517,459,733.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92,342,067.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96,324,328.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92,342,067.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9.5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2026-018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等要求，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要求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出售方与购买方可能作出合同约定，针对与被购买方某些资产或负债的全部或部分相关的或有事项或其他不确定性结果，出售方给予购买方补偿，购买方因此获得补偿性权利。例如，出售方针对被购买方某或有事项产生的负债或该负债超过约定金额而引致的损失，给予购买方补偿等。

1、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购买方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被购买方被补偿项目的同时，应当将上述补偿性权利确认为补偿性资产，以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计量，并需考虑管理层对其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从补偿性资产入账价值中扣除。

当补偿与在购买日确认且以购买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相关时，购买方应当在购买日将上述补偿性权利确认为补偿性资产，并以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当补偿与未在购买日确认或未以购买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或负债相关时，对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应采用与被补偿项目相一致的假设，且应考虑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以及合同对补偿性资产金额的限制。当补偿与因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无法可靠计量而未在购买日确认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相关时，购买方不应在购买日确认补偿性资产，而应在购买日后该或有负债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时，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和相应的补偿性资产。当补偿与在购买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如被购买方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时，购买方应采用与该资产相同的基础，确认相应的补偿性资产。

（2）补偿性资产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性资产金额的限制；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补偿性资产，还应考虑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购买方应当按照补偿性资产可收回的金额与已确认金额的差额，调增或调减补偿性资产的账面价值。

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所得价款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2、购买方个别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购买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本解释的规定，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上述补偿性权利进行会计处理。在购买日上述补偿性权利符合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即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的，购买方在其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采用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确认补偿性资产，同时冲减投资成本，借记“补偿性资产”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购买日上述补偿性权利不符合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的，购买方在购买日不作账务处理；在购买日后上述补偿性权利符合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时，购买方应当采用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确认补偿性资产，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借记“补偿性资产”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2）补偿性资产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本解释的规定，采用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性资产金额的限制；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补偿性资产，还应考虑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购买方应当按照补偿性资产可收回的金额与已确认金额的差额，调增或调减补偿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或贷记“补偿性资产”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补偿性资产”科目，所得价款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3、会计科目设置和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应当设置“补偿性资产”科目对补偿性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对补偿性资产按照流动性分别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与补偿性资产相关的合同条款、金额以及对企业的财务影响等信息。

4、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对于本解释施行日存在的补偿性资产，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本解释施行日前已经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权利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二）关于处置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

企业处置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时，不论处置给企业的关联方还是独立第三方，其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原合并日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合并对价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不得转出至当期损益。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关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日

除非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条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终止确认规定，企业应当在下列时点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在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或者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在结算日（金融负债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或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三条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而导致金融负债终止的日期）终止确认金融负债，选择适用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规定的除外。

2、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企业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一项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仅当企业已启动付款指令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选择在结算日之前将其终止确认：

（1）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指令；

（2）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支取因付款指令而将用于结算的现金；

（3）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重大。即电子支付系统是按照标准管理流程完成付款指令，且从满足前述两项条件至向交易对手交付现金之间的时间间隔很短。

企业作出前述会计政策选择的，应将其应用于通过同一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的所有结算。

3、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但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四）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1、会计处理

（1）关于利息的构成要素

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时，可能需考虑利息的不同构成要素。利息的评估应当聚焦于企业基于什么获得了补偿，而非获得补偿的金额，尽管后者可能表明企业获得了对除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以外的其他要素的补偿。

如果合同现金流量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的变量（如权益工具的价值或商品的价格）挂钩，或者合同现金流量代表债务人收入或利润的一部分，则该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

（2）关于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变动

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不管现金流量变动可能性的大小）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的，企业仍需评估或有事项的性质。

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直接相关，且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方向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方向相同，则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不直接相关（如利率随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的碳减排量而下调约定基点的贷款），则仅当在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其合同现金流量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包含该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时，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可通过定性评估作出上述判断，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需要进行定量评估。如果经很少或不经分析就能清晰地判断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则企业无需进行详细评估。

2、披露

对于受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变动不直接相关的或有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影响、导致合同现金流量金额发生变动的合同条款，企业应披露对或有事项性质的定性描述、由这些合同条款导致的合同现金流量可能发生变动的定量信息（如可能发生变动的范围）、包含这些合同条款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企业应当按类别披露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上述信息。企业应当考虑按披露的详细程度、适当的汇总或分解水平，以及财务报表使用者是否需要额外的解释以评估所披露的量化信息。

3、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但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五）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企业应当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其中，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和与报告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应当分别披露。企业还应按披露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的转出情况。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执行该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2026-021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要求，现将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1-12月生产量	2025年1-12月销售量	2025年1-12月销售金额（元）
甲醇、醋酸及酯（吨）	2,209,036.32	1,634,587.49	3,790,661,830.28
工业气体（千立方米）	1,056,098.11	1,056,098.11	1,121,948,787.16
丙烯及下游产品（吨）	3,842,340.71	1,779,845.85	11,852,892,454.92
涂料及树脂（吨）	36,728.39	38,514.96	892,611,205.82
轮胎（条）	17,815,785.00	17,654,877.00	11,351,380,035.24
含氟材料（吨）	396,850.16	113,525.61	4,080,632,810.45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情况

主要产品	单位	2025年1-12月平均售价
甲醇、醋酸及酯	元/吨	2,319.03
工业气体	元/千立方米	1,062.35
丙烯及下游产品	元/吨	6,659.51
涂料及树脂	元/吨	23,175.70
轮胎	元/条	642.96
含氟材料	元/吨	35,944.60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	单位	2025年1-12月价格变动情况
化工煤	元/吨	608-1043
动力煤	元/吨	578-789
乙醇	元/吨	4630-5111
丙烷	元/吨	3450-4944
天然胶	元/吨	12168-17970
合成胶	元/吨	8551-13805
丙烯	元/吨	5223-6699
丁醇	元/吨	4674-6752
蜜石	元/吨	2646-3629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2026-014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发出通知，2026年4月17日在华谊集团华园会议中心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立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逐项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经营工作情况和2026年经营工作安排》。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治理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情况及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6-015）。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6-016）。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6-017）。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2025年度需核销的资产为：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核销固定资产2,115,532.88元；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核销固定资产及应收账款9,269,082.38元；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核销固定资产及应收账款 5,299,562.89元。上述资产损失合计16,684,178.15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6,275,428.76元。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6-018）。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谊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6-019）。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确定2026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议案》。

2025年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预算为税前1900万元，实际领取薪酬总额为税前1035.06万元（税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2026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建议为税前1900万元。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内部董事）依据其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外部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15万元/年（税前），不再发放其他薪酬。

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任期激励），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所持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94%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

将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所持的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94%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华谊能化化工有限公司。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以上第二、三、六、八、九、十四、十六项议题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2026-019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创立于1988年12月，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天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在中注协2025年公布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中，天职排名第9位。

截至2024年末，天职拥有合伙人90名、注册会计师10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99名。

天职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8家。（天职2025年度收入未经中注协审计，故按露数据为2024年度收入。）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天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天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9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华凯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莉	1998年	2002年	200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金忠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垚	2013年	2005年	2013年

2、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华凯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2025年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2025年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2025年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2024年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3、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曾莉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2024年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4、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金忠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2024年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5、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垚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宸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6、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进行招标定价。

（二）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天职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735万元。公司拟续聘天职为公司2026年度年报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在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大的变化前提下，拟不高于2025年度审计收费，并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服务项目	2025年	2026年预计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53	553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82	182	--
合计（万元）	735	735	--

三、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天职系备案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也取得了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职为公司2026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为公司2026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集团”或“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 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概述：2026年度公司拟通过优化主业发展能力、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信息披露、推进股份回购及股东增持，严格执行减持新规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44元），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62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化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10.44	10.62	10.70	10.48	10.44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度，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修复和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举措：

（一）优化主业发展能力

公司围绕“一个华谊，全国业务，海外发展”战略布局，打造了涵盖能源化工、绿色轮胎、先进材料、精细化工和化工服务五大核心业务，并已基本形成“制造+服务”双核驱动的业务发展模式，以及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发展体系。2026年，公司将持续聚焦优势主业，加快技术革新，做大和完善中上游产业布局。同时公司将围绕降本增效，坚持低成本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内部资源整合，努力压降企业运行成本费用，扎实开展降本增效、挖潜提效工作，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促进经营运行稳步增长；坚持深化改革，加快构建符合企业发展的良好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推进企业稳健发展。

（二）并购重组

围绕公司主业，寻找合适的并购重组标的，综合运用股份、现金等工具，适时开展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范围，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同时，对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没有成长潜力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资产进行剥离，对闲置资产进行盘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资产质量。

（三）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将积极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发掘和保留优秀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公司将积极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薪酬考核体系，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工具，有效地实现股东、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促进各方合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四）现金分红

公司长期以来重视投资者回报，倡导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自2016年以来已累计现金分红达32亿元，各年度向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30%。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公司也将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适时提高分红比率或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五）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股东会、常态化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和诉求；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直接与投资者对话，走进上市公司现场参观，投资者电话、上证e互动等沟通方式，进一步增进外界对公司的了解；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制定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2026年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3场），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六）强化信息披露

公司将致力于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与透明度。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在合规的基础上，优化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编制质量。密切关注市场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上市公司质量。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等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资信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七）股份回购及股东增持

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兼顾长远发展与现金流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实施股份回购，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2025年公司控股股东已合计增持1.54亿元公司A股普通股，未来将适时制定推进股份回购计划。

（八）严格执行减持新规

公司控股股东及现任董事高管严格遵守减持新规要求，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显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认同。

三、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